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方品又即方秀蓮

代 理 人 陳怡融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何建慶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相 對 人
06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相 對 人
13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14 0000000000000000
1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16 0000000000000000
17 0000000000000000
18 0000000000000000
19 相 對 人
20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1 0000000000000000
22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23 前列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
24 司共同
25 代 理 人 柯易賢
26 相 對 人
27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8 0000000000000000
29 0000000000000000
3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債務人方品又即方秀蓮准予復權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0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08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以114
09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9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4年11月18
10 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1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
12 定證明書可參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
13 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
14 依據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16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21 書記官 張彩霞